

36家单位联手宣传“四法一党章二条例”

现场接受1000余市民咨询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8000余份

本报讯(肖楠 浔阳晚报记者 吕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5月12日上午,九江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市人大机关、市监察委机关等36家单位在南山公园广场举办《宪法》《监察法》《水污染防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四法一党章二条例”)集中学习宣传活动。

九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夏兴,九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荣先,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宋琪,以及市人大机关、市监察委机关、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出席了活动。濂溪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和有关单位、团体、社区普法志愿者,以及市民等千余人参加了活动。

上午9时30分,活动在虞家河乡农民锣鼓队的锣鼓声中拉开了序幕。张荣先发表致辞,夏兴宣布活动开始。此外,九江市“法润浔城”摄影大赛也同步启动。

张荣先指出,这次“四法一党章二条例”集中宣传活动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平安九江和法治九江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一项切合九江实际的法律惠民工程。加强新修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是各地、各有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法治建设新形势新常态的客观需要。

张荣先强调,要注重加强对普法教育的组织领导。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宪法》工作当做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要注重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普法宣传。以领导干部、青少年为重点对象,以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为基本途径,推动全民普法不断深入开展。要注重创新普法理念普法方式。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普法教育的强大合力,实现普法由“独唱”到“大合唱”、由“单一普法”到“共同普法”的生动局面。

活动中,濂溪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精心准备的一台法治文艺演出深受群众喜爱,《宪法之歌》朗诵、《宪法伴我们成长》大合唱、《我家住在长江边》《志愿者之歌》等节目将法治理念巧妙融入宣传,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将整个宣传活动推向了高潮,让群众在寓教于乐中受到法治熏陶,增长法律知识。另外,各单位在活动场地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展板、咨询台,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四法一党章二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活动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8000余份。

此次活动,是我市普法教育工作一项创新之举。这次普法活动把国家机关普法与社会志愿普法结合到一起,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普法志愿者、大学生、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大大增强活动的参与率、影响力、传播力,同时,也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地生效,促进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在普法宣传中各司其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濂溪区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挂牌仪式现场。

本报讯(罗艳华 尹玉超/摄 浔阳晚报记者 吕莹/文)为进一步推进法院环境资

源审判工作,加强对濂溪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濂溪区法院经与濂溪区森林公

安局协商,决定在濂溪区森林公安局马祖山派出所联合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5月14日上午,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在濂溪区森林公安局马祖山派出所举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挂牌仪式。

濂溪区位于江西省北部,农、林、牧、副、渔业资源丰富。今年,该院立足自身优势,专门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设置专业化审判团队审理涉及环境资源案件。同时,还与濂溪区检察院、濂溪区林业局、濂溪区森林公安局等四家单位联合创建生态修复基地,并制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相关工作制度,将生态修复体现在从行政执法到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濂溪区法院在濂溪区森林公安局马祖山派出所联合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是该院在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和保护优先原则的重要司法举措之一。据悉,今后涉及破坏濂溪区生态环境的有关案件,除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外,还会把生态修复作为此类案件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托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作为平台开展生态修复活动。

柴桑辅警夏元元荣登2018年第二期“江西好人”榜

本报讯(刘礼平 刘颖慧)日前,江西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暨2018年第二期“江西好人”发布仪式在南昌市中心文化宫举行,现场公布了2018年第二期“江西好人”名单,并通过VCR、小品、沙画等形式再现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感人

事迹。据悉,2018年第二期“江西好人”共有33人入榜,其中见义勇为6事迹8人,柴桑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警夏元元经过层层筛选被荣幸当选,是本期九江市唯一入榜的“江西好人”。

夏元元上学时,就曾在莲花洞的蛇头

岭水库救起一名因游泳而抽筋的同龄男孩;参加工作后,在寒冬中勇救落水儿童;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夏元元经常搀扶老人过马路,帮助走失儿童找到自己的家人。夏元元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90后的青春正能量。

共青城首例拒绝接受社区戒毒人员被强制隔离戒毒

本报讯(孙广薪 刘志坚 浔阳晚报记者 吕莹)日前,共青城市公安局甘露派出所依法将刘某送至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刘某成为共青城首例拒绝接受社区戒毒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2017年6月13日,刘某因为吸食冰毒

被共青城市公安局依法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但刘某自从接到社区戒毒决定书后,不仅不去社区戒毒执行地报到,而且在共青城市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和辖区派出所民警多次上门劝说,明确表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后来干脆躲到外地,

以此逃避社区戒毒。欧某的行为,已经符合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标准。日前,甘露派出所民警结合信息研判,在掌握到欧某可能回家中的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欧某家进行蹲守。在欧某回到家中后,民警立即将其抓获,并依法执行强制戒毒。

3人组团到新港频繁盗窃 他借提供毒品“霸占”赃款 濂溪警方侦破一起案中案

本报讯(邹小伟 汪宇星 浔阳晚报记者 鄢明亮)近日,濂溪区公安分局新港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团伙盗窃案,经查明犯罪嫌疑人张某伙同黄某、朱某最近段时间在新港镇太平桥村地带多次作案,给当地老百姓造成财产损失达上万元。在将黄某、朱某抓获后,主犯张某的行踪一直没有确切的线索。5月2日,在多方走访调查后,民警在瑞昌市成功将张某抓获。在铁证面前,张某对其实施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在审讯张某的过程中,民警得知其有多年吸毒史,在取得赃款后,张某便邀黄某、朱某一起在家中吸毒,以提供毒品的理由将赃款据为己有。民警在得知这一线索后,认为张某在涉嫌盗窃的同时,还有容留他人吸毒的行为。办案民警立即兵分三路,分别对三人展开审讯,经查实,张某自2017年2月以来,多次容留黄某、朱某在家中吸毒。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刑事拘留,案情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惊奇! 酒驾找交警攀谈 严处! 快速反应不姑息

本报讯(黄友星 浔阳晚报记者 吕莹)明知道自己喝了酒,还驾车到交警执勤点找民警搭讪,被执勤民警抓个正着。4月27日,庐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内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当天14时30分左右,环山公路海会执勤点查处了一起奇葩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殷某因酒后驾驶被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并暂扣六个月。

之所以说这是一起奇葩的案件,还得从执勤现场情况说起。当时,执勤点民警按照大队部署在庐山东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这时一名男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来到执勤点,看到交警现场执法,便下车对着交警“指点江山”。当其正准备驾驶摩托车离去的瞬间,被执勤交警当场控制,并带到大队进行酒精检测,经检测其酒精含量达40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查,殷某(男,庐山市海会镇人)中午在朋友家喝了白酒便骑车回家,路上看到交警在执勤点设卡检查,便主动上前和交警攀谈,不想因酒驾被查处。

筑牢安全防线 打造平安公交 九江开展公交车治安防范演练

本报讯(刘黎 浔阳晚报记者 张倩)5月11日上午,在全国第十个防灾减灾日(5月12日)来临之际,九江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联合市公交集团在九威大道浔东停车场开展了公交车治安防范专项演练,主要针对新近安装的“易燃挥发物监测告警装置”实战效果进行模拟测试。

演练中,分局民警和厂家技术人员、部分乘客联合在车内进行了现场模拟演练,并就车载“灭火弹”在车外进行了灭火演练。此次演练,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这一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在公交公司的贯彻落实,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